

強化國際學生留用策略之研究*

吳軒億**

壹、前言	肆、臺灣吸引國際學生留臺相關政策
貳、國際學生留用策略之基本概念	之概況
參、亞鄰主要國家採行之國際學生留 用策略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陸、參考文獻

摘 要

隨著全球化與數位經濟發展日益熱絡，人才跨國移動與企業全球布局已蔚為國際趨勢，近年各國紛紛將人才競逐的觸角提前延伸至學校育才階段即開始積極獵才。基此，本文針對亞鄰主要國家留用國際學生之現況、策略及其發展趨勢進行探析，以瞭解不同國家政策脈絡與制度設計，接著析論近年臺灣招收及留用國際學生政策現況，並與國際經驗進行比照研判，進而提出未來政府擬具強化國際學生留用策略之政策建議如下：

- 一、整合跨部會資源，提供留學、就業與移民一站式服務。
- 二、強化獎助學金留才機制，做為留用國際學生最佳利器。
- 三、鎖定目標國家及對象，計畫性延攬關鍵專業與技術人才。
- 四、善用民間機構與企業，活絡就業媒合與支援服務機制。

* 本文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研究發展作品評選，榮獲社會發展類佳作獎。

** 作者為人力發展處專員。

壹、前言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優質人力資源是國家競爭力之重要基石，隨著全球化與數位經濟發展日益熱絡，人才跨國移動與企業全球布局已蔚為國際趨勢。然而，我國面臨高齡少子化及國際人才激烈競逐衝擊，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至2065年)」報告，2015年工作年齡人口達到高峰後逐步下降，2022年總人口數呈現負成長，2027年工作年齡人口占比低於66.7%，人口紅利時期結束；牛津經濟研究院(Oxford Economics)「全球人才2021」報告揭露，臺灣因人才外流又未能吸引國際人才，至2021年將成為人才供給赤字程度最高的國家；跨國人力資源公司萬寶華(Manpower Group)提出「2018年全球人才短缺調查」結果指出，全球約有45%受訪雇主面臨人才難尋的困境，臺灣卻有78%受訪雇主面臨相同問題，僅次於日本(89%)及羅馬尼亞(81%)。長此以往，恐不利維持國家合理人口結構與長遠發展。

近年各國紛紛將人才競逐的觸角提前延伸至學校育才階段即開始積極獵才，主要是立基於國際學生不僅是國際化人才的潛在人口，亦是技術遷移前身之考量。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統計，全球國際學生人數持續增長，2016年已有485萬人，預估至2025年將達到900萬人。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17年世界人才報告」揭示，臺灣在63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23，其中「外籍大專以上學生移入」屬優勢項目(排名第12)，突顯我國教育水準在全球市場中尚具競爭優勢，倘能善用此利基，吸引具潛力的外國學生來臺就讀，畢業後直接留用，對改善人口、教育及就業市場失衡現象，以及提升國家軟實力均提供了可行的解決之道。

綜上，本文借鏡主要國家之國際學生留才政策及經驗，作為我國延攬國際學生學成後留臺工作之他山之石。基此，本研究主要目的包括：

- (一)探討主要國家有關國際學生留用策略及其發展趨勢。
- (二)檢視我國推行國際學生留用政策的發展沿革。
- (三)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做為我國政策精進之參考方向。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文主要採用文獻分析法及比較研究法，廣泛蒐集、整理及歸納分析相關文獻(件)資料，包括介紹國際學生留用策略之基本概念，並就亞鄰主要國家留用

國際學生之現況、策略及其發展趨勢進行探析，以瞭解不同國家政策脈絡與制度設計，接著析論近年臺灣招收及留用國際學生政策現況，並與國際經驗進行比照研判，進而提出未來政府擬具強化國際學生留用策略之政策建議。

貳、國際學生留用策略之基本概念

一、國際學生產值及經濟效益

參考 UNESCO 推估計算方式，招收國際學生所創造之產值(contribution to economy)係指國際學生在留學國直接及間接支出，包括繳交學雜費、生活費及其家人陪伴或來留學國觀光產生之花費總和；經濟效益(net contribution to economy)則為其產值扣除當年度政府提供國際學生之獎學金額度。此外，戴曉霞(2004)認為招收國際學生不僅有利於長期政治、經貿關係的耕耘、國家競爭力的提升，更是重要的外銷服務性產品，故工業先進或新興國家無不將之視為既是高等教育，也是政治和經濟的重要策略。

全球化脈絡下，國際學生流動將為留學國創造不少產值與經濟效益，除歐美傳統熱門留學國家外，近年亞鄰國家舉如新加坡 2002 年提出「環球校園計畫(Global Schoolhouse Project)」，透過打造環球學習場所，目標於 2015 年留學生成長至 15 萬人；日本 2008 年宣布「30 萬名留學生計畫」，預計 2020 年國際學生人數成長至 30 萬人；韓國 2012 年推動「留學韓國 2020 專案計畫(Study Korea 2020 Project)」，預計 2020 年達成招收 20 萬名留學生之目標；中國大陸 2010 年公布「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及發展規劃綱要」，預計 2020 年國際學生人數達到 50 萬人次，並積極以各種策略磁吸我國學生前往就讀，包括將臺灣考生申請大學免試入學門檻降至學測均標，專科學校甚至僅要求達學測底標以上者，即可免試入學等，顯示亞鄰國家均不約而同投入教育國際化，競相招收國際學生，於此同時，國際學生選擇留學的國家與地區亦朝向多樣化發展。

二、國際學生相關理論

(一) 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

對於解釋國際學生流動因素之探討，學界一般以推拉理論為基礎，針對送出留學生母國的推力因素，與吸引留學生國家的拉力因素進行討論。詹盛如(2017)指出，在推力方面，代表母國有所不足或是欠缺的相關因素與條件；拉力

則是代表留學國的優勢因素與條件。推力因素通常是指母國自身教育設施落後、缺乏研究基礎、高等教育受教機會有限、外國學位比較值錢、族群歧視，或是政治不穩定等；至於拉力因素方面，指留學國提供豐富的留學獎學金、良善的教育設施、先進的研究環境、就讀大學機會多、財務支持充足、政治穩定，以及希望經歷外國生活等誘因。Altbach(2004)的研究認為，拉力因素是重要的，其中外國大學聲望、申請入學簡易、充滿希望的生活及就業生涯等為最具影響力的因素。

(二)理性抉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

理性抉擇理論強調國際學生出國留學與否，是經過個人對經濟、文化、社會、情感等各方面綜合判斷考量後之理性抉擇結果，在此基礎上，留學生會計算出國留學的成本及留學的預期收益，留學行為受到個人收益最大化的假設前提下所驅動。張芳全(2017)研究結合推拉理論與理性抉擇理論，解釋臺灣向東南亞國家招生的現象，指出臺灣對東南亞國家學生的吸引因素，而東南亞國家學生也有向海外留學的動機及相關因素，並係透過理性思考抉擇後才到臺灣留學。

綜合上述，因應高齡少子化及全球化趨勢，全球人才高度流動已成為重要議題，吸引國際學生除能為國家帶來立即性的產值與經濟效益、拓展國際文化視野外，更重要的是渠等畢業留用後能增加國家勞動力供給，舒緩人才及人力短缺問題，爰主要國家多已意識到應強化國際學生畢業留用相關策略，已非僅傳統著眼於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模式。

參、亞鄰主要國家採行之國際學生留用策略

值此全球人才移動日趨蓬勃發展之際，留學教育已從純粹教育市場化政策導向轉向提前爭取優秀人才的國家發展戰略。為此，主要國家紛沓調整國際學生留用政策，除歐美傳統留學大國外，亞鄰新興國家亦積極開發留學市場，並佐以移民政策，鼓勵優秀國際學生畢業後留在當地國就業及居留，甚或永久居留，進而帶動國家進步發展。以下謹就亞鄰(日本、韓國、新加坡)國家採行之國際學生留用策略內涵進行探究：

一、日本

日本過去對於外來移民、工作甚或留學抱持保守態度，惟根據國立社會保障暨人口問題研究所「未來推估人口」報告，日本總人口約 1.27 億人，由於少子化衝擊，至 2053 年將跌破 1 億人，2065 年減為 8,808 萬人；目前在日就學的大學畢業外國學生中，具留日就業意願者約占七成，實際上卻僅三成得以在日就業。鑒此，如何強化留用優秀國際學生，以彌補將來人口減少及高齡化所帶來的勞動力人口短缺問題，已成為日本政府亟需因應課題。

(一)「30 萬名留學生計畫」

日本於 2004 年成立日本學生支援機構(Japan Student Services Organization, JASSO)，並於 2008 年提出「30 萬名留學生計畫」，從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入境通道、就學及畢業後留日就業等，提出全方位促進方案及建立單一服務窗口(one-stop service)，包括：於海外各地舉辦留學博覽會或說明會，提供留學日本相關資訊；改善入學考試、入境、入學等程序，暢通日本留學管道；推動大學全球化，建設具魅力的大學，指定 13 所大學成為國際化基地的優先大學；創造良好環境，如擴建留學生宿舍、增加獎學金名額等，讓外國學生安心且專心學習；加強外國學生畢業或結業後的升學聯繫或就業輔導，推進社會全球化等 5 項策略，以利增加優秀國際學生前往日本留學及畢業後留日就業動機。

(二)「亞洲人才資金構想」

為協助日本企業吸引優秀亞洲人才，如臺灣、香港、新加坡及韓國等，日本經濟產業省與文部科學省於 2007 年實施「亞洲人才資金構想」，由大學、企業、地區合作，從招生、選拔、專業教育、日語教育、就業活動支援等進行連貫性人才培育，展開「高度專門留學生育成事業」及「高度實踐留學生育成事業」，前者為公費資助留學生學習研究，並參與學校與企業合作的教育計畫，後者則是為有意願在日本企業就業的留學生實施商務日語等培訓，預計 4 年內共補助 3,600 名亞洲留學生，並輔導渠等畢業後在日本就業，甚至取得居留。

(三)「日本再興戰略 2016」

日本公布「日本再興戰略 2016」，強調自 2017 年起補助全國 30 所大學，促進大學與地方企業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展開能夠在商務使用的日語教育和職業教育，為留學生提供實習機會，目標至 2020 年將外國學生在日本國內就業率

由30%提高至50%，主要策略包括提供人力資源媒合平臺，透過大學與就業支援服務公司合作辦理「留學生聘用支援研討會」，討論議題涉及企業聘僱需求、外國人期待職務、應試技巧等，以協助外國學生在日就業。此外，2018年公布第3期5年(2018-2022年)的「教育振興基本計畫」，亦著重外國學生留學與就業一體化發展。

(四)積極爭取資訊科技領域國際學生

日本經濟產業省自2016年起，以亞洲地區大學攻讀IT領域的畢業生為對象，延攬渠等赴日就讀日本語言學校，並與徵才需求企業媒合，積極爭取軟體研發「IT(資訊技術)人才」，期能達成至2020年於日本國內IT企業就業的外籍人士倍增至6萬人之目標。

(五)延長國際學生畢業後尋職期間

從日本大學畢業的國際學生居留期間，過往僅被允許有限定居留1年內參加求職活動的居留資格，日本規劃以參加地方政府辦理之就業支援事業為條件，放寬渠等尋職期由原先1年延至最長2年，同時透過地方政府的支援，增加具留日就業意願的國際學生之就業機會。

(六)鬆綁國際學生工作居留限制

現行在日就讀大學或研究所之國際學生，畢業後留日所從事職缺須與所學專業領域相關，日本將於2019年放寬國際學生從事任何行業及領域可以申請居留，僅須符合年收入300萬日元(約新臺幣81萬元)基本門檻。此外，專科學校畢業的國際學生也能依照所學領域，從事和日本文化相關的職業類別，如動畫、漫畫和餐飲等，並藉此申請居留，俾利充沛Cool Japan戰略所需人才。

(七)鬆綁申請永久居留條件

2012年日本引進「外國優秀人才積點制度」，針對高階學術研究活動、專業知識/技術活動、經營管理活動等3類外國優秀人才，依學歷、工作經驗、年齡等計分，經評估獲得70分以上積分者，給予出入國管理上的優惠待遇，包括申請永久居留的要件從在日本居住10年縮減為5年即可申請。2016年持續放寬標準，經評估超過70分者在日本居住3年後可申請永居；超過80分以上者，最快在日本居住1年後可申請永居。

二、韓國

韓國統計廳推估，韓國總人口數將於 2030 年達到高峰後開始減少，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將由 2016 年的高峰約占總人口數 73%，下滑至 2060 年僅 50%。為此，韓國自 2004 年推出「擴大接受留學生綜合方案」(即留學韓國計畫，Study Korea Project)，國際學生人數已持續攀升，2012 年加大力度吸引國際學生，提出「留學韓國 2020 專案計畫(Study Korea 2020 Project)」，積極招收具備發展潛能的海外青年赴韓就學，2016 年再推出「外國留學生招生管理評估」認證制度，並設法暢通渠等留韓就業渠道。茲摘述相關策略如下(駐韓國代表教育組，2016；蔡進雄，2018)：

(一)「擴大接受留學生綜合方案」

1. 擴大外國留學生政府獎學金支持度：訂定獎學金支持人數目標，提高獎學金額度目標；擴編對亞洲地區國家獎學金，特別聚焦金磚四國及具潛力之發展中國家公務員及教師，與企業合作，配合產業需求，提供留學生帶薪實習項目，增加畢業後就業機會。
2. 加大宣傳強度：開發多語留學資訊網站，並指定已在韓國完成學業的獎學金生出任韓國留學監察員，負責對線上留學網站進行評估及建議，並將政府、大學、企業提供之獎學金納入留學資訊網站。
3. 改善留學生生活及學習環境：韓國政府於 2012 年前選拔 48 所大學每校給予 2,500 萬韓元(約新臺幣 68 萬元)資助，以鼓勵大學開設更多外語課程，並與其他大學共享外語授課課程，允許大學間學分轉換，並將外語授課課程納入大學評估指標等。
4. 強化行政體系效率：實施統一入學文件，簡化入境手續；於國立國際教育院下設海外人力資源支援部，負責海外人力資源數據庫之建立及管理，並進行外國留學生招生及政府獎學金之選拔；建立由大學、政府機關及企業等部門代表組成之「外國留學生招生監督委員會」，協助外國留學生在韓就業。

(二)近期改善吸引國際學生重點政策

1. 開設外國留學生專業學科及特別課程：為留學生「量身訂製」專業課程，如韓國最具優勢的 IT、汽車、造船、核能、國際市場營銷等課程，與韓國本國學生分開授課，以利留學生更容易理解教學課程內容，同時提高學分對日後的畢業即就業有所幫助。
2. 為留學生親屬提供就業機會：韓國教育部將與勞動部合作，允許留學生的兄弟姐妹，凡符合求職年齡者，並通過韓國語能力考試、鑑定合格後可

來韓打工，且鼓勵韓國企業聘用；另留學生配偶來韓就業的方案也正在與相關部門進行協商。

3. 留學生簽證發放審核簡化：針對通過認證的大學，簡化外國留學生的簽證發放審核，以及提高各大學外國留學生招生的自律性。
4. 醫療保險義務化，打工時間延長化：將留學生加入醫療保險義務化，每週的打工時間從原先的 20 小時延長至 25 小時。
5. 加強對留學生就業支援：留學生招聘博覽會由每年 1 次調整為 2 次以上，鼓勵韓國企業僱用留學生。此外，韓國教育部亦將檢討運營「就業條件型的合約學科」方案，掌握企業聘用外國留學生的的人力需求情況，並配合開設相關的學科。

此外，為激發國際學生畢業留臺誘因，韓國提供獲得該國政府獎學金的國際學生辦理「留學工作連接簽證」，即學成就業一站式留學簽證，協助國際學生畢業後可立即在韓就業，並在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享有特殊加分優惠，且其雇主條件不受 E-7 工作簽證聘僱外國人之比例限制(即每僱用 5 個韓國人可聘請 1 個外國人)，該等學生申請永久居留時，亦無需滿足年收入不得低於韓國人均國民所得之條件；另針對碩士及博士留學生將推出電子簽證，降低渠等赴韓國駐外大使館辦理簽證的不便利性。除前述簽證申請流程簡化外，為讓國際學生容易適應韓國生活，亦設置區域留學服務中心，提供就業、打工、生活、法律等方面相關援助資訊。

三、新加坡

與我國同樣面臨少子化挑戰的新加坡，強調面向未來，以全球思維規劃及發展人力資源，確保人力持續增長。2017 年新加坡總人口數約 561 萬人，其中非本國公民者(永久居民及非永久居民)已達 218 萬人，外來人口數占總人口數近四成，新加坡政府已於 2013 年提出人口政策白皮書，規劃每年核准約 1.5 萬至 2.5 萬人通過永久居留註冊為新公民，並設定 2020 年達到 580 萬至 600 萬人之目標。為此，新加坡政府對人才抱持開放態度，尤其近年該國在國際教育上的亮眼表現是全球有目共睹的，已成為亞洲重要留學目的地，每年吸引不少國際學生前往該國就讀，且遍及不同年齡層，更歡迎渠等畢業後留星工作或移民，相關重點措施摘述如下：

(一)以獎助學金吸引國際學生，並規定畢業後需留星工作義務

新加坡有關國際學生的經濟資助計畫，包括學費資助、助學金、就學貸款、獎學金等4項，說明如下：

1. 學費資助計畫(Tuition Grant Scheme, TGS)：由新加坡教育部辦理，協助國際學生在新加坡接受高等教育的費用(補助學費的 70%)，惟僅適用於就讀新加坡大學及理工學院的國際學生可申請該項資助，且獲資助的國際學生必須與新加坡政府簽訂協議，承諾畢業後需履行留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或機構工作至少 3 年之義務。
2. 助學金：由各學校自行管理，國際學生可申請助學金來支付學費和其他費用，助學金的審核視留學生經濟狀況而定，最高可每學年資助 1,500 元新幣(約新臺幣 33,459 元)。
3. 就學貸款：國際學生可以較優惠的利息申請就學貸款，最高申請額度為學費的 80%，畢業後償還年限長達 20 年。
4. 獎學金：依國際學生學習能力、領導組織能力或修業課程的成績來決定。舉如新加坡與中國大陸簽訂協議，由新加坡政府提供全額獎學金(Scholarship)，招收中國大陸初級中學畢業生，獎勵內容涵蓋學費、住宿費、生活補貼、機票等。

(二)開辦陪讀簽證，網羅他國低齡人才

鼓勵母子陪讀的留學政策是新加坡政府網羅國際人才，從小做起的政策體現，考量就讀中小學的學生自理能力較差，家長往往不放心其獨自出國留學，為讓該等學生能在新加坡安心就讀，爰新加坡政府核發於中小學、部分私立院校就讀的21歲以下國際學生的母親或祖母「陪讀簽證」，許可期間視該學生證時間長短而定，原則每6個月更新一次。家長持陪讀簽證滿1年後可在新加坡合法打工，或者申請轉為勞工準證(Work Permit, WP)，以兼顧家庭團聚權，讓小留學生及早適應新加坡生活、減緩家長顧慮，以及確保陪讀家長有工作收入滿足孩子就學及母子生活所需。

(三)提高外國人才薪資門檻，維護國際學生工作權益

在新加坡工作之外國人必須事先取得有效的工作簽證，核發標準係根據申請者的月薪水準、工作經驗、工作性質等，近年新加坡政府調高外國人才申請工作簽證的最低薪資門檻，同時可確保國際學生畢業留星工作權益，舉如：

1. 就業簽證(Employment Pass, EP)：針對外國專業人士核發的工作准證，須具備大學學歷，並分成 P1、P2 及 Q1 等 3 類，分別發給高階管理人士、特殊專長人士及技術工作人士，每月薪資最低門檻分別為 8,000、4,500、3,600 星幣(約新臺幣 18 萬元、10 萬元、8 萬元)。另針對境外專業人士月薪達 18,000 星幣(約新臺幣 40 萬元)，或現持有 EP 月薪超過 12,000 星幣

(約新臺幣 27 萬元)的專業人士，核發個人化就業簽證(PEP)，於新加坡工作可自由轉換工作，且享有繼續在新加坡重新尋找工作之 6 個月的緩衝期。

2. 特別簽證(Special Pass, SP)：針對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核發的工作簽證，申請者資格條件為須具專科以上文憑或專技證照、相關工作經驗，且規定月薪不得低於 2,200 星幣(約新臺幣 4.9 萬元)。

(四)鬆綁永久居留條件

1. 針對就讀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及南洋理工大學研究所的國際學生，新加坡移民廳將於國際學生畢業時主動發函邀請成為新加坡永久居民。
2. 國際學生得向新加坡移民廳申請永久居留，申請資格條件包括：至少在新加坡居住 2 年以上；且通過至少 1 項國家級考試，包括全國性考試小六會考、新加坡劍橋 N/O/A 水準考試，或者進入 Integrated Programme 計畫，允許中學表現優異的學生跳過 O-Level 考試，直接進入 JC(2 年預科)學習 O-Level 課程的計畫。

四、小結

觀察日本、韓國與新加坡所採行之國際學生留用策略，如表 1 所示，亞鄰主要國家在強化國際學生留用政策上的措施，大致可分為「鎖定目標族群積極延攬培育」、「強化畢業留用的諮詢及輔導」、「提高簽證申請流程便利性」、「放寬永久居留條件」、「提供依親親屬優惠措施」等五面向，彰顯落實求學、就業及永居一條龍服務，以致力為國際學生開拓就業市場，增進渠等長期留用貢獻所長之意願，營造友善移民環境，對改善人口結構亦具正面效益。

表 1 亞鄰主要國家國際學生留用策略比較

項目別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1. 鎖定目標族群積極延攬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亞洲學生展開「高度專門留學生育成事業」及「高度實踐留學生育成事業」，進行連貫性人才培育。 ✓延攬亞洲地區大學 IT 領域畢業生，赴日就讀日本語言學校，並與徵才需求企業媒合。 ✓創造良好環境，如擴建留學生宿舍、增加獎學金名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外國留學生政府獎學金支持度。 ✓改善留學生生活及學習環境。 ✓為留學生「量身訂製」專業課程，如 IT、汽車、造船、核能、國際市場營銷等課程。 ✓檢討運營「就業條件型的合約學科」方案，掌握企業聘用外國留學生的人力需求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獎助學金吸引國際學生，並規定畢業後需留星工作義務。

項目別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等。		
2. 強化畢業留用的諮詢及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外國學生畢業或結業後的升學聯繫及就業輔導。 ✓大學與就業支援服務公司合作辦理「留學生聘用支援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多語留學資訊網，並指定已在韓國完成學業的獎學金生出任韓國留學監察員。 ✓組成「外國留學生招生監督委員會」，協助外國留學生在韓就職。 ✓留學生招聘博覽會調整為每年2次以上，鼓勵韓國企業僱用留學生。 ✓設置留學服務中心，提供就業、打工、生活、法律等援助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外國人才薪資門檻，維護國際學生工作權益。
3. 提高簽證申請流程便利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參加地方政府辦理之就業支援事業為條件，放寬國際學生畢業尋職期延至最長2年。 ✓放寬國際學生符合年收入300萬日元（約新臺幣81萬元）基本門檻，可申請居留從事任何行業及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通過認證的大學，簡化外國留學生的簽證發放審核程序。 ✓針對碩士及博士留學生推出電子簽證。 	—
4. 放寬永久居留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進「外國優秀人才積點制度」，持續放寬標準，經評估超過70分者在日本居住3年後可申請永居；超過80分以上者，最快在日本居住1年後可申請永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學成就業一站式留學簽證，並在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享有特殊加分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新加坡國立大學及南洋理工大學研究所國際學生，主動發函邀請成為新加坡永久居民。 ✓國際學生得申請永久居留，資格條件包括：至少在新加坡居住2年以上，且通過至少1項國家級考試。
5. 提供依親親屬優惠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韓國企業聘用留學生的兄弟姐妹赴韓打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發在中小學、部分私立院校就讀的21歲以下國際學生

項目別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的母親或祖母「陪讀簽證」。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整理。

肆、臺灣吸引國際學生留臺相關政策之概況

近年政府積極爭取僑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來臺接受教育，從 2004 年「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案」，2008 年「萬馬奔騰計畫」及「陽光南方政策」，乃至 2011 年「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等方案或計畫，均顯現我國在招收國際學生政策方面不遺餘力，目標為至 2020 年境外學生達 15 萬人。

一、僑外生在臺就讀概況

根據教育部(2018a；2018b)統計顯示，2017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已達 11.8 萬人，配合「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6-109 年)實施，來自新南向國家學生計 3.8 萬人，呈現逐年走高趨勢；高級中等學校境外生人數計 3,110 人。以僑外生而言，2013 年至 2017 年大專校院修讀學位之僑外生人數，從 2 萬 1,111 人攀升至 3 萬 3,009 人，增幅達 56.4%(詳表 2)；高級中等學校僑外生人數從 801 人攀升至 2,792 人，增幅達 2.5 倍，且其中 2,087 人就讀於建教僑生專班(占 74.7%)(詳表 3)。

表 2 大專校院修讀學位之僑外生人數

單位：人

類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外國學生	12,597	14,063	15,792	17,788	21,164
僑生	8,514	9,627	10,531	11,177	11,845
合計	21,111	23,690	26,323	28,965	33,00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近年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2018 年。

表 3 高級中等學校僑外生就讀人數

單位：人

類 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外國學生	208	235	208	236	245
僑生 (建教僑生專班)	593	702	1,143	1,837	2,547
合計	801	937	1,351	2,073	2,79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簡訊第 87 號，高級中等學校境外生概況，2018 年。

二、政府推動僑外生留用相關政策

考量在臺大專校院修讀學位及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僑外生將近 5 萬名，大都具有一定專業及技術能力，惟過往渠等學成後多半返回僑居地或母國發展。為此，政府刻正朝向延攬此類學生留臺為我留用，甚或長居久留，以為國家注入新血，相關政策內容明列如下：

(一)「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配額制度」

為留用在臺就學之優秀僑外生，並提供企業多元的人才進用機制，勞動部於 2014 年 7 月起推動「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配額制度」，目標族群鎖定在我國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之僑外生，得以評點配額制度申請留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每年許可人數名額為 2,500 名。

前述評點配額制度係以學歷、工作經驗、聘僱薪資、擔任職務資格、華語語文能力、他國語言能力、他國成長經驗、配合政府政策等 8 個項目評分，各評點項目非為必要項目，滿分為 190 點，累計評分達 70 點且雇主符合聘僱資格，僑外生即可受聘僱在臺工作，不受原先工作經驗與聘僱薪資之限制。截至 2018 年 9 月，僑外生留臺工作人次累計已達 1 萬 4,690 人次，其中 8,474 人次係透過評點配額制申請留臺(詳表 4)。

表 4 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人次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	累計
僑外生畢業人數(人)	5,629	5,754	6,044	7,028	7,784	-	32,239
留臺工作人次	1,238	1,693	2,165	2,730	3,326	2,918	14,690
一般資格	1,238	1,216	895	835	722	690	6,216
評點制	-	477	1,270	1,895	2,604	2,228	8,474
透過評點制留臺工作人數(人) (占僑外生畢業人數比率，%)	-	462 (8.0%)	980 (16.2%)	1,184 (16.8%)	1,503 (19.3%)	1,166 (-)	5,297 (16.4%)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

(二)制訂「新經濟移民法」草案

為因應國內高齡少子化趨勢，以及國內產業人才與人力雙缺口，行政院於2018年5月公布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規劃重點，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完成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強調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與薪資水準前提下，延攬與補充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人才與人力，並改善人口結構，促進國家生生不息發展。本草案內容與僑外生留用政策相關之重點包括：

1. 開拓僑外生畢業留臺就業管道

如前所述，現行評點配額制度適用對象僅限於在臺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僑外生；惟在臺就讀高中職或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業之僑外生係經國家投入教育資源培育，具備實作能力，且對國內文化及語言與生活具一定程度瞭解與認同，卻無法適用現行規定申請留臺工作，殊為可惜，爰本草案規劃聘僱渠等成為我國產業所需要且欠缺的技術人力，在符合一定薪資水準及具備專業資格認定等工作資格條件下，得申請繼續留臺工作及居留，以利拓展生源，並使所培養之外國人才繼續留臺灣，舒緩我國產業技術人力不足問題。

2. 鬆綁申請永久居留條件

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除高級專業人才得立即申請永久居留外，其餘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要件皆須在臺連續居留滿5年、每年居住183日之規定，本草案規劃放寬或新增外國人取得永久居留標準，針對不同專業及技術程度外國人規定不同年限，包括外國專業人才及中階技術人力在臺連續居留5年，平均每年183日即可申請永久居留；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由在臺連續居留5年縮短為3年。其中僑外生若申請成為外國專業人才者，其在臺就讀碩士及博士期間可分別折抵連續居留期限1年及2年；至申請成為外國

特定專業人才者，其在臺就讀博士期間可折抵 1 年。換言之，僑外畢業生最快在臺居住 2 年後可申請永久居留，以激發渠等來臺、留臺的誘因，強化攬才力道。

(三)延長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尋職期

為加強吸引我國產業創新轉型所需之外國優秀人才，行政院於 2017 年 11 月召開「缺人才」記者會，提出攬才七大策略，其中包括鬆綁僑外生留臺尋職期由 6 個月延長到 1 年，俾利渠等畢業後順利接軌在臺工作。

(四)辦理「僑外生在臺就業媒合會」

為協助企業延攬全球布局所需國際人才，以及協助外國專業人才在臺就業，經濟部於 2012 年搭建國內企業與國際人才之媒合平臺，每年透過在臺辦理僑外生就業媒合會，廣邀在臺僑外生、華僑及外籍人士參與，與國內企業進行現場面談。截至目前，參與產業涉及資訊通訊、電子電機、機密機械、汽機車、半導體、生技、金融、飯店觀光、食品及紡織業等領域，已有逾 500 位國際人才運用此媒合平臺求職。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面對亞鄰國家人才競逐白熱化，考量臺灣經濟亦面臨數位轉型關鍵時刻，亟需吸引優秀海外專才投入國內產業發展，倘能汲取國際經驗，對提升國家競爭力與軟實力將有助益。綜合前述亞鄰主要國家之國際學生留用策略與臺灣相關政策推動現況，未來我國政府擴招國際學生同時，更應加速暢通渠等畢業後留臺就業之轉銜渠道，制定並完善相應配套。

茲提出以下建議，俾供政府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時參考：

一、整合跨部會資源，提供留學、就業與移民一站式服務

為強化國際學生延攬力道，亞鄰主要國家政府均從國際學生招收入學、實習就業、永久居留等面向規劃整體計畫，並結合政府、學校、產業及民間團體力量，以協調關鍵資源，系統整合教育、就業與移民政策。根據 2016 年教育部進行僑外生留臺工作意願及原因問卷調查結果分析，有五成填答者認為申請簽證手續太繁瑣，鑒此，臺灣目前已研擬「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綜整經濟移民相關法律，試圖結合僑外生就業及移民相關規範，惟與求學端之連結尚待強化，

建議未來政策規劃時，評估設計留學、就業及永久居留合一的綜合留學簽證，並設置專責及單一窗口統籌處理，簡化簽證申請程序。

二、強化獎助學金留才機制，做為留用國際學生最佳利器

目前國際經驗如新加坡藉由提供獎助學金吸引優秀國際學生，並規定畢業後需履行留星工作的義務，韓國則是讓受獎生畢業後可立即在韓就業，並在申請永久居留時享有加分優惠。臺灣雖已建置「臺灣獎學金」等相關吸引國際學生來臺留學之獎助學金制度，惟並無銜接後續就業相關機制，建議仿效新加坡及韓國做法，配合國家長期發展，核定相關獎助名額據以留才，並提供具誘因之配套方案，以準確對焦培育及留用產業亟需人才。

三、鎖定目標國家及對象，計畫性延攬關鍵專業與技術人才

為使國際學生招收及留用政策精準對接國家產業發展需求，亞鄰主要國家往往擇定目標國家，並配合該國產業重點發展領域招收國際學生，以利渠等畢業後與產業勞動力缺口對接。臺灣目前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將招收重點放在新南向國家，建議策略性引導渠等來臺就讀領域及類科確實貼近我國刻正推動之「5+2」產業關鍵人才、數位科技菁英或產業短缺技術人力需求，俾確保國際學生所學專業符合產業所需，有利將來續留臺灣學以致用。

四、善用民間機構與企業，活絡就業媒合與支援服務機制

為解決國際學生尋職不易、不清楚留學國工作規範或適應困難等相關問題，亞鄰主要國家以引導學校與企業或民間機構合作，辦理留學生聘僱支援研討會、就業博覽會等，提供就業媒合與支援服務資訊。根據 2016 年教育部進行僑外生留臺工作意願及原因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僑外生選擇不留在臺灣工作的前五大原因包括「尋職不易」、「不清楚留臺工作相關規定」、「不適應臺灣的職場文化」等因素，顯示臺灣雖已建置國內企業與僑外生媒合平臺，惟成效仍待繼續研謀改善，建議善用民間機構與企業資源，加強就業諮商、輔導及追蹤功能，深化僑外生與企業交流，以利協助國際學生順利在臺覓職與適應臺灣職場文化。

參考文獻

1.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至2065年)。
2. 張芳全(2017)。東南亞國家學生留學臺灣的經驗與建議之研究。臺北市立大學學報，教育類 48 卷 2 期，1-27。
3. 教育部(2016)。僑外生留臺工作意願及原因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4. 教育部(2018a)。近年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
5. 教育部(2018b)。教育統計簡訊第 87 號，高級中等學校境外生概況。
6. 新加坡人口及人才署(2013)。人口政策白皮書。
7. 萬寶華(2018)。2018 全球人才短缺調查。
8. 詹盛如(2017)。亞洲跨境學生流動：哪些品質重要呢？。評鑑雙月刊，70。
9. 蔡進雄(2018)。各國留學政策實踐的動態。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第 172 期。
10. 駐韓國代表教育組(2016)。韓國吸引留學生相關政策。教育部電子報。
11. 戴曉霞(2004)。高等教育的國際化：亞太國家外國學生政策之比較研究。教育研究集刊，50(2)，53-84。
12. Altbach, P. G. (2004). Higher education crosses borders. *Change*, 36(2), 18-25.
13.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2017). *IMD World Talent Report 2017*.
14. Korean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Educators (2013). *Study Korea 2020 Project 2013 to 2020*.
15. Oxford Economics(2012). *Global talent 2021*.
16. 日本文部科学省、外務省、法務省、厚生労働省、經濟産業省、国土交通省.(2008). *A Plan for 300,000 Exchange Students 「留學生 30 万人計畫」* 骨子.
17. 日本国立社会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2016). *日本の将来推計人口(平成 29 年推計)*.
18. 内閣官房日本經濟再生総合事務局(2016). *日本再興戰略 2016—第 4 次産業革命に向けて一*.